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84號

抗 告 人 徐文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步洪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481、4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法 官 羅立德
法 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